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15602**

采购项目编号：**001011-20220025**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

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受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15602

采购项目编号：001011-2022002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1,898.42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841,898.4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连廊建设工程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841,898.42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为止，期限为40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书面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工程）：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工程）：

1)响应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设置。

3)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能够提供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声明函）。

4)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7)供应商必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广州海珠区石榴岗路13号大院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 020-852004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小姐
电话： 020-8520040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单位：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 2.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完工期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为止，期限为 40日 历天。	最高限价（元）：841898.42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633582.79元 措施项目费（元）：39793.60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33857.84元，分别为：土建装饰工程31541.00元、电气工程2316.84元。 其中暂列金额（元）：19007.48元，分别为：土建装饰工程16451.71元、电气工程2555.77元。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80000.00元，分别为：拆除原有门亭（3号楼）及其他拆除35000.00元、修复3号楼20000.00元、其他整改（管线移位、沙井移位、行车道/过道改造等）25000.00元。 凡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投标，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做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允许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并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规定范围内自行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供应商一旦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详见合同。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工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为止，期限为 40 日历天。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并实际进场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文件和发票，申请预付合同总价30%(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工程备料款； 2期：支付比例20%，工程总进度达到60%，乙方提交工程实际进度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文件和发票，申请付款至合同内容总价的50%(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3期：支付比例30%，工程进度达到100%，递交完整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请款申请文件和发票，申请付款至合同内容总价的80%(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4期：支付比例17%，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结算审计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文件和发票申请付款至结算审核核定总价的97% 5期：支付比例3%，剩余3%留作质量保证金；如质保期内乙方较好履行了保修职责和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经甲方确定后质量保证金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每次支付工程款需凭税务发票支付。本工程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较为繁琐，乙方不得因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时到位而影响工期或提出任何形式索赔。注：对结算审减率超过5%（不含）的项目，所发生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及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的规定须达到合格标准及合同规定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连廊建设工程	项	1.0000	841,898.42	841,898.42	-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连廊建设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一旦发现，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中标承诺的相关人员，如变更需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并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u>工程质量要求</u>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u>安全文明施工要求</u>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u>技术标准和要求</u>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u>工程量清单</u> (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u>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u> 1.由于施工场地特殊，招标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中标人自理。 2.中标人在开工前，必须安装施工用电、用水计量表，按期缴纳费用。 3.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中标人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招标人请假，经招标人同意方可离开。 5.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成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要指派驻工地代表，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中标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及工程结算。 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树木绿化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等监督机构的检查。 10.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u>质量保修期</u> 1.保修期：建筑及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 2.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u>3.质量保修责任</u> <u>3.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48小时内派人保修。</u> <u>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u>
	2	<u>承包方式、付款、结算方式等：</u> <u>1.承包方式：工程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和其他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达到验收规范要求。</u> <u>2.付款方式：见合同内容</u>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16,800.00元整。 开户单位：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056919200281221 开户银行：工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营业室 支票提交方式：投标截止前递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投标截止前递交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不涉及分包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基础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基础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和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参照规定中的“服务招标”收取；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按实际发生的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2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其他	其他，该项目为电子评标，该项目评标完成后，投标人须将纸质投标文件上传版本的打印件（正本为按采购文件盖公章及签字1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封面盖公章2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WORD格式和正本扫描件PDF格式各1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做备案使用，是否按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将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依据。纸质响应文件包封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封，封套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计划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邮寄或递交信息： 名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电 话：020-85200402 收件人：林小姐 请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

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

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20-85200402

传真：85200421

邮箱：gdglzb@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工程):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 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 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 4.8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 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工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响应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响应供应商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设置。
8	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能够提供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声明函）。
9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0	信用中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12	公平竞争承诺书	供应商必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1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工程）：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函已提交，并且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符合性审查表	响应文件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符合性审查表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符合性审查表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5	符合性审查表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符合性审查表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分 技术部分 35.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15.0分)	充分了解项目实际内容，对施工部署、场地及场地设施（机械）准备、施工物资（材料）准备、施工人员准备、施工进度计划、工程特点与难点措施等进行评分：（要求施工组织的可行、可靠、合理、完整，针对性好）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可行且完整并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5分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可行且完整的得 10分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可行不完整的得 5分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不可行得 0分 。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15.0分)	对各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保证工期如期完成措施是否完善，投入的人员，物质是否充足，资质及经验、能力水平、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等）进行评分：项目进度计划方案优于项目内容要求的得 15分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内容要求的得 10分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内容要求的得 5分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不满足项目内容要求的得 0分 。
	工期 (5.0分)	投标人在满足项目工期基础上，承诺工期每提前一天得 0.5分 ，最高不超过 5分 。（须提供工期承诺书，格式自定）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经验 (8.0分)	投标人在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每项合同业绩得 1分 ，最高得 8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获奖 (10.0分)	投标人自 2017年1月1日 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装饰奖 10 项（含）或以上的得 10分 ；投标人近 5 年（ 2017年1月1日 至投标截止）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装饰奖 5-9 项的得 5分 ；投标人近 5 年（ 2017年1月1日 至投标截止）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装饰奖 1-4 项的得 1分 ；没有得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质 (5.0分)	1. 项目负责人获得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少于 5 年（含本数）的，得 5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证书，得 3分 ；不符合，得 0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8.0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10 年（不含）以上，得 5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10 年以下，加 2分 ；本项最高得分 5分 ； 2.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得 2分 ； 3.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得 1分 ；须提供以上派驻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报价截止日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公司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 (4.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到达时间：①售后服务到达时间30分钟及以内的，得4分；②售后服务到达时间45分钟及以内的，得2分；③售后服务到达时间60分钟及以内的，得1分 注：上述距离为点到点直线距离，提供报价人的售货服务机构具体地点及证明售后服务机构距离项目实施地点百度地图最短时间截图证明等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文本

(注：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NFZXY-2022-Z0010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3号大院。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1。

4、资金来源：自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规模： 。

第三条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定为 日历天。具体工期计算以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在履约的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和甲方责任、不可抗力所延误的工期等因素，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进行调整，从而最后确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按此竣工日期竣工。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期限，按本条（1、2）项执行。

1、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

2、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保修期为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

第五条 承包方式：

第六条 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税）大写： （小写：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小写： 元）。措施项目费（元）： （小写：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33857.84元，分别为：土建装饰工程31541.00元、电气工程2316.84元。其中

暂列金额（元）：19007.48元，分别为：土建装饰工程16451.71元、电气工程2555.77元。其中专业暂估价（元）：80000.00元，分别为：拆除原有门亭（3号楼）及其他拆除35000.00元、修复3号楼20000.00元、其他整改（管线移位、沙井移位、行车道/过道改造等）25000.00元；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工程量）清单。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在开工前 3 天完成“三通一平”（包括进场道路），接通水、电源和办理报建、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的批准手续。同时向乙方提交施工（安装）图纸与说明书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各 1 份。

第八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在开工前 3 天按时组织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送交甲方，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计划的依据。

2、在开工前，必须安装施工用电、用水计量表，按期缴纳费用。

3、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 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禁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其提供的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甲方对本项目竣工且乙方已结清工人工资的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条 乙方承包的任务，不得转让和分包第三方。

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定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监督，甲方发现其在主要工程上拖进度 7 天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着重大质量问题时，经质监部门确认后，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甚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技术签证。

第十条 现场管理

1、甲方派基建工程办公室工作人员 武高雷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所有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项验收、项目验收，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签证手续，督促乙方按规定搞好试件、材料试压和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施工单位应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理。

2、乙方派 为该项目负责人，具体担当的项目所有环节负全部责任。

 为造价员、 为施工员、 为质检员、 为安全员、 为材料员。

3、项目负责人、造价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实行一人一岗位，否则，一旦发现，取消中标资格。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中标承诺的相关人员，如变更需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并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装修垃圾必须装袋及时清运，不随地乱堆乱放。如有发现不按要求装袋和乱堆乱放、未及时清理的，每次罚款贰仟元。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其消耗的含量和价差处理，按本条 1-3 项执行。

1、工程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和其他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2、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乙方按照经甲方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14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3、当用户需求发生变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规定，广东省现行的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综合定额及下列原则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报甲方审批并作为结算价。

3.1 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设备按照工程量清单原单价结算。

3.2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设备材料，有指导价的按照施工当季度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

3.3 投标报价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价报价，由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并上报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

3.4 若不是甲方的原因致使材料发生变更，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

6、每次支付工程款需凭税务发票支付。

7、本工程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较为繁琐，乙方不得因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时到位而影响工期或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注：对结算审减率超过5%（不含）的项目，所发生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第十三条 工程结算按本条 （1-3）项执行。

1、乙方应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天 内提出竣工结算，并交甲方审核，逾期甲方有权依据已完成工程量及相关资料进行工程结算；甲方应在接到结算之日起 30天内提出意见，逾期视作同意，结算尾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结算审核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或确认审核结果，逾期视作同意，结算尾数。

2、甲方要求或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造价则按工程增减的数量进行调整，一并列入结算。

3、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乙方应在接受甲方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甲方提出施工签证，甲方签证后施工，如甲方未签证，乙方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十四条 工程交工验收

1、工程交工验收以结算书、竣工图、变更签证、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有关规范及建筑、装饰、维修行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壹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不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所耽误时间顺延工期；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前 壹天，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同时乙方于验收前将全部竣工图纸、结算书等资料向甲方移交，如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

4、工程（包括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5、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注，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重新绘制竣工图一套及整理施工过程资料一套提交给甲方存档。

第十五条 奖励

1、竣工或赶工奖励：无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及罚则

(1)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甲方逾期供应材料、设备或逾期履行第七条各项规定之一者，从逾期一天次日起，除应负担乙方的实际损失外，并按拖延天数顺延工期；
- 2、甲方不按期拨付工程款，从超过十天次日起，根据拖欠数额，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结清之日，停工期间的窝工和其他损失按实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3、甲方逾期组织验收交工工程，从逾期一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单项工程按该单项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二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3、乙方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甲方（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4、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5、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甲方（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7、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材料品牌及规格订货，材料进场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监理单位）进行验货，并提供材料货物的相关合格证及检验证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反之由乙方无偿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同时乙方应无偿将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在隐蔽工程完成后，应按照程序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覆盖，否则，将对乙方进行每次罚款1万元；
- 10、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严禁在施工作业地酗酒滋事、大声喧哗，因此造成不良影响或被投诉的，每发生一次，罚款1万元；
- 11、乙方应自觉服从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监督，严禁违规作业，严禁不按规定着装和佩戴安全帽，凡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乙方应立即整改，如不听劝告，每次罚款2万元；
- 12、乙方逾期结清或退回工程尾款者，从逾期十天次日起，按应结清或退回数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向对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七条 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损失，按本条（一、二）项处理：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时，报上级有关部门裁定。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及补充条款

- 1、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规定。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可野蛮施工，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事故及其它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诉，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交工验收至保修期满和结清工程款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发包方）

承包人（全称）：___（承包方）

为保证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2年

(一)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三) 防水工程，为5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按结算价的3%计算。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保质期满后、承包人提出退保修金申请,经医院相关部门确认同意并扣除返修费后15个工作日内保修金无息退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返还后，在保修期内发包人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发生属本保修书规定范围的保修事项时，承包人应及时修理并承担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依法法律途径追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二：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组织施工安全，本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郭艳灵，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和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各项防火、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施工承包单位完全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二、承诺针对本项目设置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并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施工进场前，将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案，按发包人规定办理“临时施工出入证”，凭证出入施工现场，自觉接受和服从院方、监理、相关建筑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三、建筑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材料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四、承诺文明施工，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或进行围闭施工。施工期间确保环境卫生和环境安全，不对周边日常生活产生过大影响。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施工人员和医患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六、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本施工单位负责。

七、本承诺书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另施工单位现场须张贴一份。

承诺施工单位负责人：电 话：

承诺施工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3号大院

发包人(甲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采购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采购项目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的规定相同。

甲方单位：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单位：

（公章）

（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15602**

采购项目编号：**001011-20220025**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001011-20220025]，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01011-20220025]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01011-20220025），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廊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01011-20220025）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